

**教育局通函第 88/2019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寧夏歷史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寧夏歷史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寧夏的歷史和文化、體驗黃河及沙漠的自然景觀，以及了解國家在發展自然資源的機遇和挑戰。

3. 本交流計劃包括以下 2 個內容相同的 5 天學習團：

A 團：2019年10月15日至19日（名額：80名學生及8名校內教師）

B 團：2020年6月23日至27日（名額：80名學生及8名校內教師）

—— 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62 或 2892 6430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女士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寧夏歷史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寧夏的歷史和文化、體驗黃河及沙漠的自然景觀，以及了解國家在發展自然資源的機遇和挑戰。

**（二） 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兩團共 160 名學生，16 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兩個學習團的內容相同，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 <li>➢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li> <li>➢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 </ul>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li> <li>➢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li> </ul>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和綜合資料；</li> <li>➤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li> <li>➤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li> </ul> <b>【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b>
-----	---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兩團（A、B團）各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A、B 團的團費均為每人港幣\$6,28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884（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sup>註</sup>。
2. 學校須於 (A 團) 2019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B 團)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884，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

<sup>註</sup>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 [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 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學校如提名多於 1 組師生，視乎 2 個學習團的錄取情況，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團。
2. 本局將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A 團) 2019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B 團) 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

##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交流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

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5762）。

**寧夏歷史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標：**

1. 認識寧夏的歷史，感受國家豐富的歷史和文化遺產；
2. 欣賞黃河及沙漠風貌，了解黃河文化和資源，以及治沙工作的進展；
3. 了解國家在發展自然資源的機遇和挑戰。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香港乘飛機前往銀川（需轉機）		
第二天 上午	西夏王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參觀西夏帝王的陵寢及出土文物，認識邊疆民族的歷史</li> </ul>	<p>《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p> <p>歷史時期：宋元</p> <p>課題2：兩宋政治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伸部分：邊疆民族政權與宋室和戰的概況</li> </ul>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單元三：現代中國</p> <p>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革開放對文物保育帶來的挑戰和機遇</li> </ul> <p>《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課題三：地理名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遊景點的類型</li> </ul>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必修部分</p> <p>甲部：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宋元的中央集權</li> </ul>
下午	賀蘭山岩畫遺址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參觀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留下的岩畫，認識古人記錄生活的方法，從而了解人類文明的演進</li> </ul>	<p>《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p> <p>歷史時期：史前至夏商周</p> <p>課題1：中華民族與早期國家的起源</p>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族的演進歷程</li> </ul> <p>《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p> <p>古代世界（史前時期至14世紀）</p> <p>課題1：人類的需要：古與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器時代的演進：從遊牧走向農耕</li> </ul> <p>《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第三學習階段</p> <p>認識藝術的情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能瞭解藝術的情境，以及藝術與生活和社會的關係</li> </ul> <p>《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視覺藝術評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藝術作品在觀賞及創作上所處的歷史、社會、文化及科技的情況</li> </ul>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單元三：現代中國</p> <p>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革開放對文物保育帶來的挑戰和機遇</li> </ul>
	中國枸杞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黃河對當地農業發展的影響</li> </ul>	<p>《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p> <p>歷史時期：史前至夏商周</p> <p>課題1：中華民族與早期國家的起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多元一體文化的起源</li> </ul>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選修部分</p> <p>單元二：地域與資源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黃河流域</li> </ul>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7) 必修部分 主題5：對抗饑荒—科技是否解決糧食短缺的靈丹妙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影響農業的自然、經濟、社會和政治因素（特別是農業生產和農業特徵）</li> </ul>
第三天 上午	參訪一所大學及進行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訪一所大學及與其學生交流，認識該大學的設施、重點學科，並了解內地升學情況及當地學習環境；</li> <li>認識自然資源為當地帶來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如何運用可持續發展原則平衡發展</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主題2：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影響可持續發展的科學與科技因素，如對能源的龐大需求</li> </ul>
下午	青銅峽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欣賞黃河上游的自然風光及地貌；</li> <li>領會寧夏世界灌溉工程遺產引黃古灌區的智慧及思考其對當地人民生活的影響；</li> <li>認識大壩如何集防洪儲水、促進灌溉及水力發電的功能及其發展</li> </ul>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 核心單元：爭奪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生能源的好處和限制</li> </ul> 核心單元：水的煩惱—太多與太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主要的河流及中國的水資源保護及管理</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主題1：能源科技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及影響，以及轉用可再生能源的原因及可行性</li> </ul> 主題2：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使用能源的模式與經濟發展的關係</li> </ul>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四天 上午	沙坡頭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驗沙漠及黃河自然景觀，並了解它們對當地環境及經濟影響，以及領會治沙工程的智慧</li> </ul>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p> <p>核心單元：控制沙塵—對抗荒漠化和沙塵暴的持久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北部沙塵暴和荒漠化的來源、主要路徑及成因</li> <li>• 紓緩荒漠化及沙塵暴負面影響的措施</li> <li>• 意識到並關注中國沙塵擴展的問題，以及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li> </ul> <p>核心單元：水的煩惱—太多與太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主要的河流及中國的水資源保護及管理</li> </ul> <p>《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課題三：地理名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遊景點的類型</li> </ul>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p> <p>主題2：環境與可持續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推動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育方面，不同持份者的角色和責任</li> </ul>
下午	中華黃河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會黃河作為中華民族、文化發祥地的象徵意義，以及了解黃河水資源對當地發展的影響</li> </ul>	<p>《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中華文化的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li> </ul>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p> <p>核心單元：水的煩惱—太多與太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主要的河流及中國的水資源保護及管理</li> </ul>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選修部分 單元二：地域與資源運用 • 黃河流域
晚上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第五天	銀川乘飛機前往香港（需轉機）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寧夏歷史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9年6月6日 (星期四)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9年6月12日 (星期三)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b>A團</b> 2019年7月5日 (星期五)或之前  <b>B團</b> 2019年9月30日 (星期一)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li> </ul>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寧夏歷史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A/B團)：學員資料]
<b>A團</b> 2019年9月13日 (星期五)或之前  <b>B團</b> 2019年10月23日 (星期三)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b>A團</b> 2019年9月下旬  <b>B團</b> 2020年6月上旬	簡介會#
<b>A團</b> 2019年10月15-19日 (星期二至六)  <b>B團</b> 2020年6月23-27日 (星期二至六)	本計劃交流活動

<p><b>A 團</b> 2019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或之前</p> <p><b>B 團</b>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或之前</p>	<p>送交專題研習報告</p> <p>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寧夏歷史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探索之旅 (2019/20) (A/B 團)〕</p>
<p><b>A 團</b> 2019 年 11 月/12 月</p> <p><b>B 團</b> 2020 年 9 月</p>	<p>成果分享會#</p>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 寧夏歷史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探索之旅（2019/20）

###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以傳真（3104 4804）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A 團）2019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B 團）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組師生參加 A 團；\_\_\_\_組師生參加 B 團。

本校接受上述提名意願以外的安排。（請以✓表示）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sup>#</sup>。學校如提名多於1組師生，視乎2個學習團的錄取情況，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團。

校長／校監<sup>+</sup>簽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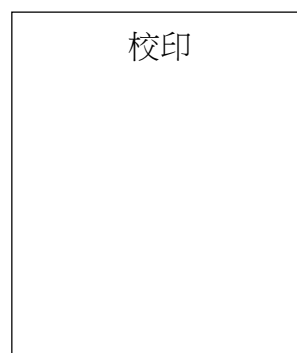
校長／校監<sup>+</sup>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sup>#</sup>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sup>+</sup>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